

**市區小工程計劃東區工作小組第35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已於2007年9月12日舉行，所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2007/2008財政年度東區小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文件第16/07號)**

東區民政事務處就上次會議後完成及仍需跟進的工程所作的進度報告，以及小組成員對這些工程發表的意見如下：

**已完成工程項目**

	項目	完工日期
1.	<b>康城分區</b> 鰂魚涌衛奕信徑旁休憩處卵石徑設置工程	7月9日
2.	<b>怡灣分區</b> 小西灣富怡道和富欣道中央分隔帶花槽設置工程	8月6日
3.	柴灣利眾街33號旁土地改善工程	8月28日

**其他工程項目**

**東區**

(i) 東區區內花槽、花盆和美化地帶種植植物(2007-2008)

東區民政事務處在上次會議後更換了區內的時花一次，本月份亦會再行更換區內的時花。

(ii) 東區多處地點的綠化工程

本年度一項擬進行的綠化工程為「北角健康邨一帶綠化工程」。在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期間，東區民政事務處亦收到東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有關在其他地點擺放或更換花盆的建議，部份已確定可以落實推行，以美化社區。因進行綠化工程的範圍有所擴大，故把工程項目更名為「東區多處地點的綠化工程」。東區民政事務處現正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

(iii) 寶文街及基利路與祐民街交界安全島綠化工程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初步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並即將進行諮詢。

## **北角西分區**

### (iv) **銅鑼灣維園區美化工程**

由於建議工程範圍涉及鋪設地磚、美化路燈、加強綠化等，東區民政事務處正與路政署商討設計和施工安排。

### (v) **銅鑼灣電氣道107-129號後巷重鋪工程**

會後經路政署通知，重鋪工程已提前於9月13日完成。

### (vi) **北角北景街綠化工程**

有關地點的現有設施由路政署建造和保養。待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擬備設計和估價後，東區民政事務處會與該署商討設計和施工安排。

## **康城分區**

### (vii) **鰂魚涌柏架山道紅屋附近休憩處建造工程**

經綜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水務署的意見後，東區民政事務處已選定在鰂魚涌海水配水庫頂設施所採用的物料，並把加高圍欄的要求交予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擬備詳細設計和估價。對於在水庫外圍設置避雨上蓋的建議，因涉及斜坡，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在計劃工程前，必須先進行土力評估。東區民政事務處已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協助評估。

### (viii) **鰂魚涌柏架山道與鰂魚涌街交界休憩處建造工程**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獲民政事務總署批准撥款，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正就工程進行招標。

## **愛秩序分區**

### (ix) **筲箕灣配水庫頂緩跑徑及其他設施設置工程**

綜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水務署的意見後，東區民政事務處已選定工程採用的物料。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會於本年九月下旬完成詳細設計和估價。於諮詢地區人士意見後，即會進行申請撥款及招標。

### (x) **筲箕灣愛秩序灣道和愛賢街綠化工程**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初步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並會在康文署完成其在有關地點的植樹計劃後，索取報價資料。

## **環泰分區**

(xi) 柴灣翡翠道往清真寺行人徑改善工程

諮詢地區人士的工作剛完成，東區民政事務處正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

(xii) 柴灣迴旋處行人天橋美化工程

工程已包括在因興建青年發展中心而改建西南行人天橋的合約內。由於連接通往青年發展中心的一般工程延期完成，行人天橋美化工程將順延至10月底完成。

**怡灣分區**

(xiii) 柴灣康民街健康院外行人路避雨上蓋工程

根據探槽工程的結果，有關地點可設置一個沒有座椅的避雨上蓋。東區民政事務處已獲民政事務總署批准撥款，並安排在9月17日與承辦商簽訂工程合約。

(xiv) 小西灣道(小西灣運動場與富欣花園之間)中央分隔帶綠化工程

諮詢地區人士的工作剛完成，東區民政事務處正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撥款。

(xv) 小西灣道與曉翠街交界土地美化工程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獲房屋署同意工程範圍涉及一小部份屬於房屋署管有的地段。東區民政事務處已獲民政事務總署批准撥款，並安排在9月17日與承辦商簽訂工程合約。

(xvi) 小西灣龍躍徑山腳一帶改善工程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獲有關部門同意在其負責管理的斜坡上加鋪防滑面和安裝扶手欄杆。東區民政事務處已獲民政事務總署批准撥款，招標工作在進行中。會上再就修改後的地圖牌設計諮詢小組成員意見。

**II. 2007/2008財政年度東區小工程計劃財政狀況(文件第17/07號)**

截至9月10日，東區民政事務處已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4,431,208元，支付15項東區小工程的費用。另外，3項工程的撥款申請在審批中，總額為150萬元，預計已批撥款將達590萬元。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07年9月

EDO 3/23/915